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張洪基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代理人 廖宜溱律師
陳曉芃律師

被上訴人 張祥裕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68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
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賠償下列損害：
①因水泥塊掉落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②上
訴人堆放在廚房之書籍資料等因漏水而受浸潤之損害20萬
元、③上訴人因本次事件耗費心力查詢被上訴人資料，所受
精神損害10萬元。嗣於二審更正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下列損
害：房屋修繕費用及書籍受損之損害計20萬元、精神上損害
20萬元（見本院卷第105-106頁），核係在於原審應受判決
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各項請求項目金額加以調整，並非訴
之變更追加，於法並無不合。

二、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
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1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上訴程序
03 亦有適用。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僅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40萬
04 元。嗣於二審追加請求按本金40萬元自111年6月29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05、201頁），核被上
06 訴人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其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
07 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上訴人主張：

10 上訴人係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4樓房屋（下
11 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
12 登記為系爭房屋樓上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
13 號5樓房屋（下稱5樓房屋）之所有權人。5樓房屋於109年初
14 施工整修，造成系爭房屋浴室於109年2月17日有磚塊及水泥
15 塊掉落、同年0月間系爭房屋廚房漏水，導致上訴人堆放在
16 廚房之書籍資料等浸潤受損（系爭房屋修繕費用計須20萬
17 元、書籍受損金額為39萬元）。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系爭
19 房屋修繕費用及書籍受損費用合計20萬元、精神上損害20萬
20 元。又上訴人因不知5樓房屋屋主為何人，乃於110年12月30
21 日先向5樓房屋當時之屋主即被上訴人之後手提起請求損害
22 賠償之訴（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862號，下稱前案），於前案
23 審理中方得悉本件損害發生時之屋主為被上訴人，旋即撤回
24 前案之起訴，另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故自上訴人知悉
25 賠償義務人為被上訴人即111年6月1日起算，本件侵權行為
26 請求權並未逾2年之消滅時效。

27 二、被上訴人抗辯：

28 被上訴人係為投資而購買5樓房屋，於109年間即將5樓房屋
29 出售，其間被上訴人並未就5樓房屋為任何修繕行為，上訴
30 人縱有損害，亦與被上訴人無關。又上訴人於109年0月間即
31 受有損害，至111年6月29日始對被上訴人起訴，已罹2年之

01 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語置辯。

02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之
03 聲明為：

04 (一)上訴人聲明：

05 1. 原判決廢棄。

06 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12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13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4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16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7 7條前段亦有明文。依此規定，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8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
19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0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2 告之請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有之5樓房屋於109年
23 初施工整修，造成系爭房屋浴室有磚塊及水泥塊掉落、廚房
24 發生漏水，導致堆放在廚房之書籍資料等浸潤受損等情，均
25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據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
26 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二)查，上訴人自71年4月20日起即登記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
28 人，被上訴人則自108年12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為5樓房屋
29 之登記所有權人，有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見原審卷第273-2
30 75頁)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原審卷第315頁)為證，堪以
31 認定。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見原審卷第105-127、143

01 -151頁、本院卷第39-55、95-98、181-182頁），至多僅能
02 證明系爭房屋浴室地板有碎石泥沙、天花板破損掉落及書籍
03 受損情事，然並不足以證明該等損害之發生原因，係因5樓
04 房屋施工整修所致。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
05 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正，本院自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
06 定。基上，依上訴人所為舉證，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有上訴人
07 所主張之侵害行為事實，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房屋修繕費用及書籍受損費用合計20萬
09 元、精神上損害20萬元及自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14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追加請求自111年6月
15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不影響
18 本判決之結果，故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3 法官 李宜娟

24 法官 江奇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馨云